

现代汉语参考资料

上 册

山东师范学院函授教育办公室

一九八一年七月

编 选 说 明

一、本资料是《现代汉语》课的补充教材，供我院中文系学生和函授生学习参考。

二、本资料分上、下两册。上册包括绪论、语音、文字、词汇四部分，下册包括语法、修辞两部分。

三、本资料全是从过去的有关书刊上翻印过来的。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其中的个别提法，在今天看来是不妥当的，甚至是错误的。但为尊重原作起见，除几处作了改动外，其余则一仍其旧。请读者在阅读时注意。

四、本资料由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编辑。限于编者水平，可能有某些缺点 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绪 论

- 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
和健康而斗争！ 《人民日报》社论 (1)
语言规范化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罗常培、吕叔湘 (7)

语 音

- 语音和语音学 张世禄 (22)
汉语拼音方案的争论问题及其圆满解决 周有光 (46)
音位和音位学浅说 李振麟 (68)
山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高文达 (74)
声调和声调教学 殷焕先 (82)
汉语的字调、停顿与语调的交互关系 齐声乔 (100)
漫谈朗读 齐 越 (112)

文 字

- 什么是甲骨文 唐 兰 (122)
什么是钟鼎文 唐 兰 (124)
什么是古文、籀文 高景成 (126)
什么是小篆 蒋善国 (128)
什么是隶书 蒋善国 (130)
什么是草书 蒋善国 (132)
什么是行书 蒋善国 (134)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周恩来 (136)

词 汇

词的构成方式洪笃仁 (150)

词义的性质

.....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 (170)

对现代汉语词的多义现象的观察刘镜美 (177)

怎样辨别同义词

.....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 (187)

反义词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编写组 (192)

词汇的构成部分胡裕树主编 (200)

五四以来汉语词汇的一些变化伍 民 (228)

解词八法李忠初 (243)

绪 论

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

《人民日报》社论

语言的使用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重要条件，是每人每天所离不了的。学习把语言用得正确，对于我们的思想的精确程度和工作效率的提高，都有极重要的意义，很可惜，我们还有许多同志不注意这个问题，在他们所用的语言中有很多含糊和混乱的地方，这是必须纠正的。为了帮助同志们纠正语言文字中的缺点，我们决定从今天起连载吕叔湘、朱德熙两先生的关于语法修辞的长篇讲话，希望读者注意。

我们的语言经历过多少千年的演变和考验，一般地说来，是丰富的，精练的。我国历史上的文化和思想界的领导人物一贯地重视语言的选择和使用，并且产生过许多善于使用语言的巨匠如散文家孟子、庄子、荀子、司马迁、韩愈等，诗人屈原、李白、杜甫、白居易、关汉卿、王实甫等，小说家《水浒传》作者施耐庵、《三国志演义》作者罗贯中、《西游记》作者吴承恩、《儒林外史》作者吴敬梓、《红

《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等。他们的著作是保存我国历代语言（严格地说，是汉语）的宝库，特别是白话小说，现在仍旧在人民群众中保持着深刻的影响。我国现代语言保存了我国语言所固有的优点，又从国外吸收了必要的新的语汇成分和语法成分。因此我国现代语言是比古代语言更为严密，更富于表现力了。毛泽东同志和鲁迅先生，是使用这种活泼、丰富、优美的语言的模范。在他们的著作中，表现了我国现代语言的最熟练和最精确的用法，并给了我们在语言方面许多重要的指示。我们应当努力学习毛泽东同志和鲁迅先生，继续发扬我国语言的光辉传统。

但是，如果根据毛泽东同志和鲁迅先生关于语言问题的指示来检查目前的报纸、杂志、书籍上的文字以及党和政府机关的文件，就可以发现我们在语言方面存在着许多不能容忍的混乱状况。

先拿词汇来说。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语言这东西，不是随便可以学好的，非下苦功不可。第一、要学人民的语言。人民的语言是很丰富的、生动活泼的、表现实际生活的。这种语言，我们很多人没有学到，所以我们在写文章做演说时没有几句生动活泼切实有力的话，只有死板板的几条筋，象瘪三一样，瘦得难看，不象一个健康的人。第二、要学外国语言，外国人民的语言并不是洋八股，中国人抄来的时候，把他的样子硬搬过来，就变成要死不活的洋八股了。我们不是硬搬外国语言，是要吸收外国语言中的好东西，于我们的工作适用的东西。……第三、我们还要学习古人的语言。现在民间的语言，大批的是由古人传下来的。古人的语言宝库还可以掘发，只要是还有生气的东西我们就应该吸

收，用以丰富我们的文章、演说和讲话。当然我们坚决反对去用已经死了的古典，这是确定了的，但是好的合理的东西还应该吸收。”（见“反对党八股”一文）鲁迅先生的文学，正是实现了毛泽东同志这些原则的模范。鲁迅先生曾经特别指出要反对“生造除自己之外，谁也不懂的形容词之类”。对于毛泽东同志和鲁迅先生的这些指示，很多人没有认真执行，甚至根本没有记在心上。他们不但不加选择地滥用文言、土语和外来语，而且故意“创造”一些仅仅一个小圈子里面的人才能懂得的词。他们对于任何两个字以上的名称都任意加以不适当的省略。直到最近，我们还可以从地方机关的文件中看到“保反委员会”（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抗援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建网工作”（建立宣传网工作）等等新造的略语，以及“美帝”（美帝国主义），“双减”（减租减息），“生救”（生产救灾），“匪特”（土匪特务）等等老牌的略语。这种混乱现象大部分发生在报纸杂志的文章和党组织及政府机关的文件上，并且被这些文章和文件所推广，以致滥用省略成为通病。

更严重的是文理不通。毛泽东同志和鲁迅先生都是精于造句的大师。他们所写下的每一句话都有千锤百炼、一字不易的特点。毛泽东同志痛恨文理不通的现象，因为只有学会语法、修辞和逻辑，才能使思想成为有条理的和可以理解的东西。但是我们还只有很少的人注意到这个方面。我们的学校无论小学、中学或大学都没有正式的内容完备的语法课程。我们的干部无论从学校出身的或从工农出身的，都很少受过严格的语文训练。他们常常在正式的文字里，省略了不能省略的主语、谓语、宾语，使句子的意思不明确。他们常

常使用组织错误的和不合理的句子。有着这种错误的句子甚至还出现在大量发行的报纸和杂志上。下面的例子是随便从报纸上摘引来的：“我们非要加紧抗美援朝才能保家卫国不可”（5月5日重庆《新华日报》第2版）；“青年团东北委员会、东北学生联合会联合发表演说”（2月22日沈阳《劳动日报》第1版）；“取得了某些收效”（2月24日《东北日报》第2版）；“这五万万人，自古以来就是勤劳勇敢的”（5月25日西安《新青年报》第3版）。

以上四个例子的前一个有语法错误，后三个不合理。既然报纸上不时地出现这种情形，那就应当当作一种问题，采取严肃的办法加以解决，而不应当诿之于一般作者和编辑文化程度太低。让我们再一次引用苏联航空工程师，科学院通讯院士雅可夫列夫所转述的斯大林的话吧：

“斯大林不能容忍文理不通的现象。当他接到字句不通的文件时，他就气愤起来。

——真是文理不通的人！但若责备他一下，他马上就会说他是工农出身、借以解释自己文盲的原因。这种解释是不正确的。这是不爱文化和粗心大意的原因。特别在国防事业中更不允许拿工农出身来解释自己教育程度的不足，来解释自己没有技术准备、粗鲁或不通事理，因为敌人绝不会因我们的社会出身而向我们让步。正因为我们是工农，我们更应当在一切问题上都有周详完备的准备，毫不亚于敌人才对。”（见“论伟大而质朴的人”一文）

在整个的篇章结构上，我们许多同志的主要毛病是空话连篇，缺乏条理。毛泽东同志把空话连篇当作党八股八大罪状中的第一条，他说：“我们有些同志欢喜写长文章，但是没

有东西，真是‘懒婆娘的裹脚又长又臭’。为什么一定要写得那么长、又那么空空洞洞的呢？只有一种解释，就是下决心不要群众看。因为长而且空，群众见了就摇头，哪里还肯看下去呢？只好去欺负幼稚的人，在他们中间散布坏影响，造成坏习惯。去年（按指1941年）6月23日，苏联进行那么大的战争，斯大林在7月3日发表了一篇演说，还只有我们《解放日报》一篇社论那样长。要是我们的老爷写起来，那就不得了，起码得有十万字。现在是全世界大战争时代，我们应该研究一下文章怎么写得短些，写得精粹些。延安虽然还没有战争，但军队天天在前方打仗，后方也忙工作忙，文章太长了，有谁来看呢？有些同志在前方也喜欢写长报告，他们辛辛苦苦地写了，送来了，其目的是要我们看的，可是怎么敢看呢？长而空不好，短而空就好么？也不好。我们应当禁绝一切空话。”鲁迅先生说：“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毫不可惜。”对于毛泽东同志和鲁迅先生的这些指示，我们同样有很多人没有执行。仍然有许多文章和文件是空话连篇、篇幅冗长的。有些文章和文件不但冗长，而且因为说了许多不必要的話，反而没有把事情说得明白。交代不明，眉目不清，也是常见的缺点。从这些文章和文件可以看出，有很多人没有用过功夫来研究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和各种权威的文学和科学的著作，没有用研究这些著作来训练自己的思想，使自己的头脑趋于精密和有条理，所以就不能把存在于事物内部的条理正确地在文字上表现出来。

这种语言混乱现象的继续存在，在政治上是对于人民利益的损害，对于祖国的语言也是一种不可容忍的破坏。每一个人都有责任纠正这种现象，以建立正确地运用语言的严肃

的文风。

应当指出：正确地运用语言来表现思想，在今天，在共产党所领导的各项工作中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在国民党及其以前的时代，那些官僚政客们使用文字的范围和作用有限，所以他们文理不通，作出又长又臭的文章来，对于国计民生的影响也有限。而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就完全不同了。党的组织和政府机关的每一个文件，每一个报告，每一种报纸，每一种出版物，都是为了向群众宣传真理、指示任务和方法而存在的。它们在群众中影响极大，因此必须使任何文件、报告、报纸和出版物都能用正确的语言来表现思想，使思想为群众所正确地掌握，才能产生正确的物质的力量。

我们是完全能够做到这一步的。我们的同志中，我们的党政军组织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中，我们的文学家教育家和新闻记者中，有许多是精通语法、会写文章、会写报告的人。这些人既然能够做到这一步，为什么我们大家不能做到呢？当然是能够的。中国语言的规律并不难学，帝国主义国家的某些所谓学者和中国的买办，在过去几十年来一贯地污蔑中国语言“没有规律”，“不科学”，事实上是他们没有学通中国语言。我们应该坚决地反对这种污蔑。我们应该坚决地学好祖国的语言，为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

（《人民日报》1951年6月6日）

语言规范化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罗常培 吕叔湘

关于语言规范化，有几个原则性的问题必须讨论。

第一个问题是：民族共同语是怎样形成的？民族共同语和方言的关系如何？这个问题的答案对于进行规范化的方针的决定是重要的。

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是个很复杂的问题，因为不但是各个民族形成的方式可以颇有不同，而且各个民族原来的“语言生活”也是多种多样。这里只能概括地说明。（一）民族共同语形成的方式，除决定于政治、经济条件外，还决定于这个语言原有的发展情况，比如方言的多少，方言之间的距离，各方言力量的对比等等，尤其重要的是原来有无书面语言，以及书面语言的性质如何，如历史长短，使用范围，与人民口语的关系等等。如果书面语言是外族语言，在民族语言形成的时期它就要被抛弃而代之以本族的书面语言。如果原来的书面语言是在本族的某一方言基础上形成的，它就逐渐巩固自己的地位，并且对整个语言的发展发生显著影响，包括方言在内。（二）在民族共同语形成的时期，除书面语言的发展外，逐渐形成一种统一的口语。两者在其发展中互相作用，互相结合。原来的书面语言逐渐变成民族共同语的高级的、文学加工的、规范化的形式，成为它的文学语言；而民族共同语则通过文学语言得到传播，更有力地削弱方言。（三）民族共同语的最大特征在于它的规范性。规范涉及

语法结构、词汇、正字法各方面，这些规范巩固在文学语言里。在民族共同语形成的最后阶段，规范才达到正音法。

民族共同语是在某一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基础方言的地区总是在这个民族的文化上和政治上占重要位置的地区，基础方言本身也常常最能代表整个语言的发展趋势。但是无论怎样，民族共同语不会采纳基础方言的全部内容，基础方言里非常特殊的东西不会被容留在民族共同语里边。同时，民族共同语在它的形成过程中也不断地从其他方言里吸取营养。逐渐把所有有活力的，为它的发展所不可缺少的东西都集中到民族共同语里，剩下来的在民族共同语里都已经有了同义的表达手段。方言对于民族共同语的贡献逐渐减少，方言本身在民族共同语影响之下也将逐渐萎缩而终于消灭。但这是一个很长期的过程。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并不以方言消灭为条件，这两件事情在时间上是有先后的①。

现在让我们来简略地看看汉语的历史发展。汉语很早就有书面语言，这种书面语言必然是在口语的基础上产生的。较早的文献或多或少地显示出地域和时代的特点，但是秦以后就不再有显著的分歧。扬雄《方言》告诉我们，汉朝是有很多方言的，但是也有一种“通语”，这种“通语”和当时

①关于民族语的形成以及民族语和方言关系问题，请参考《苏联大百科全书》“民族语言”、“方言”、“文学语言”各题；P.I.阿瓦涅索夫《全民语与方言》，译文见《语言学论文选译》，北京1956；Г.Д.桑席叶夫《在斯大林学说启示下论民族语言的形成和发展》，见论文集《斯大林著作启示下的语言学诸问题》，莫斯科，1952；以及其他苏联学者论著。

的书面语言关系如何，还有待于详细研究。但是在古代社会里，书面语言只是一小部分受过教育的人的交际工具，这就很容易使它与人民口语脱节；用来书写的汉字的特殊性质也起了一定的诱导作用。书面语言的规范和口语脱节的情形，《世说新语》等书和一些偶然流传下来的文件透露了一点消息；唐朝和尚的语录以及保藏在敦煌石室里的民间文学作品把它暴露得更加清楚。一种新的书面语言开始出现，到了十二、十三世纪就有了相当多并且相当纯净的作品：“语录”（禅家的和理学家的），外交使臣记录（如保存在《三朝北盟会编》里的），“诸宫调”，“话本”^②以及许多笔记小说里记下来的片段对话。这种书面语言是同口语密切联系的，可以从用它来写的作品的用途上得到证明。这种新的书面语言和旧的书面语言，用后世所起的名称说就是“白话”和“文言”，虽然也互相影响，但基本上是分道扬镳，各有应用的范围。这“白话”就是我们现在的民族共同语的文学语言的来源。白话作品，从“话本”和“元曲”到《儒林外史》和《红楼梦》，都带着各自的地方色彩，但是总起来说，它们的方言基础是一个，北方话。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这些作品往往在非北方话地区刊印，并且也有非北方话地区的作者用这种白话来创作，可见这种语言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具有全民性。

共同口语的开始形成，难于指明确定的时代，但是不会晚于十四世纪。有可以推断是明朝初年编定的朝鲜人学习汉语的两种会话书，《朴通事》和《老乞大》；从这两种书的

②流传下来的“话本”的时代还没有定论，但这不能完全凭刊印的时代来决定。从内容上看，可以相信有一部分是有较早的底本的。

内容可以判断那里边写的是北京口语，可见这种口语已经被外国人承认是汉语的代表。这两种会话书里的语言和元曲说白里的语言，无论就语法说或是就词汇说，没有多大分别。这说明当时的新的书面语言怎样和活的口语紧密结合，一同向着民族共同语发展。这种口语不久就取得“官话”的名称。张位（1550？—1625？）《问奇集》里说：“江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若其各处土语更未易通也。”北方话的逐渐渗入南方方言也可以用这些方言里的“读书音”来说明，这种“读书音”接近北方话的音，同“说话音”比较，代表语音的更晚的发展，是后来输入的。当然，官话的扩展还是落在白话后面。很多非北方话地区的人通过文学作品学会了“看”甚至“写”白话，但是“说”是不成的（这种情形现在还是很普通）。十八世纪初年，清朝政府曾经通令福建省设立“正音书院”，教授官话，但是没有多大成绩①。辛亥革命以后，官话的名称被“普通话”和“国语”所代替。

民族共同语的长期的形成过程，到本世纪初年开始加速。辛亥革命以前，包含文字改革、言文一致、口语统一等多种要求的“切音”和“简字”曾经被人提倡并试行；辛亥革命以后，由“读音统一”而“国语统一”，也曾当作政令来推行。五四运动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初步动摇了文言的统治地位。注音字母和拉丁化新文字在北方话的推广上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从反动政权那里，这种种运动得到的不是帮助而是漠视或压制。虽然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终于还是获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进展的道路是曲折的，成绩是有限

①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上海，1934年，26页。

度的。直到1949年反动政权瓦解为止，文言还占据相当重要的位置，例如在日报的新闻和评论上，在政府机关文件和商业文件上。但是从1930年前后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江西革命根据地，白话已经大量地被用于政府文件，也有了全部用白话的报纸。白话文的应用范围随着解放区的扩大而扩大，到1949年才取得全面的胜利，新的文学语言才终于完全代替了旧的文学语言。共同口语的发展比白话文的发展更加迟缓。三十多年的国语运动有它的成绩，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方比较显著，南洋华侨中间尤其突出，但是以全国范围而论，这还是远远不够的。国语运动的成绩，我们应该肯定；它的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我们应该总结。

解放以后，民族共同语的要求提到了日程上来，语言学者中间展开了关于共同语标准的争论。主张拿北京话做标准的同志们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语言学说，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是以一定的方言为基础的，在所有的汉语方言里只有北京话最有资格做民族共同语的基础。因为北京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北京话已经在相当广大范围内使用，如广播、电影、话剧等等；北京话拥有优秀的文学作品。而且，只有一个具体的活的语言才有内部一致的规范，普通话是没有内部一致的规范的。主张拿普通话做标准的同志们说：能说北京话的人不多，能说普通话的人却很多，应当重视多数人的利益，不能叫多数人去迁就少数人。而且文学语言的书面形式即白话文都是用普通话写的，连文学作品也只有少数是用纯粹北京话写的。

从民族共同语的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问题的这样提法是不合适的。这样的提法等于说：我们现在还没有民族共同语，让我们选择一个标准来建立一个民族共同语。在这样的提

法之下，选择“普通”话，就会在规范问题上碰壁；选择“北京”话，就会在存在着的书面语言面前为难。从历史发展看来，问题就应当是另外一种提法：我们已经有民族共同语，但是规范化的程度不够，现在要使它进一步规范化，让我们来看它过去是怎样发展的。在这样的提法之下，普通话和北京话就不是对立的东西，在民族共同语的历史发展中，它们已经统一起来。从历史上看，文学语言（白话）的方言基础显然比北京话大，要重新把它的语法和词汇限制在北京话范围之内，显然是不可能；我们只要求它内部一致，不混乱。另一方面，普通话在语音规范方面一直是拿北京话做标准，学得不到家就成为所谓“普通”，“普通”本身不成为一种标准。“普通话”就是“通语”的意思，其中“普通”二字本来不含什么消极的意义。我们现在应该批判那错误地加在“普通话”这个名称上的不正确的涵义，使它恢复“有规范的民族共同语”的涵义。

但是在具体规范的处理上，普通话和北京话的关系究竟如何？比如哪些音该算是北京特殊的，不列入普通话的规范？在语法和词汇方面普通话和北方话的关系又如何？北方话里通行但是在别的方言区比较生疏的词语，是不是在普通话范围之内？这些都是很值得研究和讨论的。

第二个问题是：语言规范化的对象和标准的问题。

语言有多种多样的形式，需要规范化的是哪种形式呢？显然，“语言规范化”的“语言”指的是民族共同语，民族共同语的集中表现是文学语言，文学语言的主要形式是书面形式，所以规范化的主要对象是书面语言。在这里，我们必须首先对于书面语言和日常口语之间的关系求得正确的认识，否则就会产生各种偏差。或者过分强调它们的共同性，

要求书面语言同日常口语完全一致，形成一种口语至上主义；或者过分强调它们的差别，认为写文章和说话完全是两回事，写文章可以有独特的词汇和语法，这两种看法都是不正确的。

文学语言的发展，要从各方面吸取营养。我们不但要学习人民群众的语言，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还要从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成分①。这种古代的成分和外来的成分一般都是不先通过口语而直接在书面上出现的。这个情况很容易把人们领上岔路。在汉语的历史上，有过长时期的言文不一致的情形。白话文运动是从言文一致的要求出发的，可是后来白话文本身又有脱离口语的倾向，以至于被人称为“新文言”。在文学作品方面，自从1942年毛泽东同志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之后，情况有了显著的改变。但是在文学作品以外的著作，脱离口语的倾向还是相当普通。直到最近，毛泽东同志还在提醒我们，指出许多同志写文章的时候“也不讲究文法和修辞，爱好一种半文言半白话的体裁，有时废话连篇，有时又尽量简古，好象他们是立志要让读者受苦似的”②。可见这个问题在现在也还是严重的。为了纠正这种偏差，语文工作者在二十年前提倡用“大众语”，近年来又提倡“写话”。这在原则上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人民口语是文学语言的主要源泉。可是也不能机械地理解“怎么说就怎么写”。如果这样，就会限制文学语言的发展，降低它的质量；同时，在目前的情况下，也很容易助长滥用方言俚语的趋势。文学语言有它的口头的一面，但是决不是所有的口语都是文学语言；文学语言

①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858—859页。

②见《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下册，1134页。